

当智能技术融入高校治理 大学教育的管理边界如何划定

■ 单春艳

近日，一则国内某高校在教室安装摄像头

的新闻，引发了很多网友的关注。根据媒体报道，为远程实时监控所有教室的课堂情况，该校在全校所有教室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和录音设备。对此，很多网友表示“初高中安装正常，大学了可能不妥”“可以安装，但不能对学生行为过度干预”。对此，该校回应称监控摄像信息仅供内部使用，并表示很多学校都有类似行为。

该事件看似简单，但其背后其实涉及大学生隐私与教育管理边界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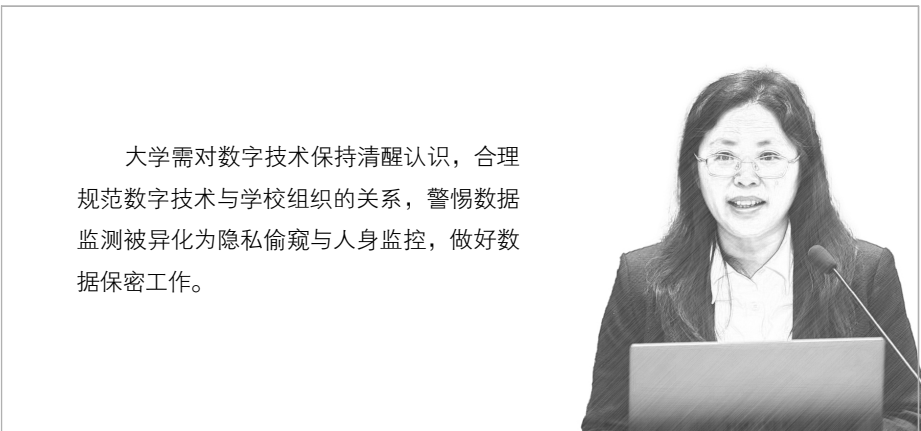
在当前的教育数字化转型时代，各种各样的数字技术不断拓展生存空间，在为高校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对高校内部治理提出了严峻挑战。智能技术在高校治理中应如何发挥效应，以及发挥怎样的效应？这需要以辩证视角，从教育本质属性、教育治理边界厘定、教育数字化规范建设等方面拿出应对方案。

辩证认识数字技术带来的风险

人工智能与高校治理融合发展是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环节和必然趋势。当前，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把我们带向智能社会，前沿科技的变革推动高校治理以数字化服务为导向，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为主要工具，通过虚实结合的治理方式对教育服务模式 and 治理理念进行创新。智能技术的应用有效驱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入，为进一步推动教育创新与变革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将人工智能与高校治理相融合，可以利用智能技术的便捷性、准确性、可视化等独特优势切实提高高校治理效率。

数字技术具有的赋权、赋能功能为多元主体参与大学内部治理提供了条件。然而，在大学内部治理过程中，技术赋权和技术控制之间并未实现平衡。通过数字治理，大学内部治理主体在提供科学决策和精准服务的同时，容易将数字技术视为一种操纵和控制大学内部治理的有力“武器”，使它们对大学内部治理全过程的控制成为可能，引起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张和复杂。

数据化导致治理主体的行为呈现出单一化特点，“技术至上”观念普遍存在。在数字时代的大数据推动下，有关方对行政人员、师生的了解和评判越来越依赖于数据，其治理意识和治理行为也越发受到算法约束。当数字技术嵌入大学内部治理时，大学容易产生以指标化、工具化和功利化为特



大学需对数字技术保持清醒认识，合理规范数字技术与学校组织的关系，警惕数据监测被异化为隐私偷窥与人身监控，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征的技术化倾向。

数字治理不仅要追求治理效能，更要体现治理温度，需要优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中的价值理性和人文精神，从“技术能做什么”转变为“大学治理领域需要什么”。

随着智能技术在教育教学场域中的广泛应用，高校治理需要破解更加复杂多样的现实难题，对数字技术的使用不当将会造成自身行为上的失范，也会带来诸多治理危机。数字化时代，每个人都是透明的“隐形人”，这种技术性隐身并没有提高个体生活的私密性，反而造成了愈演愈烈的“集体裸奔”。“互联网知道一切”与个体生活的私密性构成数字化生存的深层纠缠。

比如，人工智能技术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 and 机器学习算法，帮助高校教育管理者更加精准地预测趋势以及作出决策。然而，基于数据的决策制定可能会忽略一些非常重要的因素，如人类的情感、道德标准等。

智能技术与高校治理融合应坚持“以人为本”

教育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确实提高了获取知识效率和个性化服务能力，但教育的核心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是中国式现代化人才支撑的战略性需要，智能技术融入现代高校治理要想保持科学、高效、长效的发展，必须坚持和践行以人为本的教育属性，树立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兼顾科技效能与人文关怀。

技术应用的出发点在于满足人类的需要，教育治理是为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优质发展。从这个角度而言，教育治理最本质的特征便是民主化，教育治理现代化的

过程亦是不断推进教育民主化的过程。因此，高校要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实现从行政型角色向服务型角色的转型。人工智能越发达，教育就越要注重本质、朴素的东西，才会防止闪亮的科技时代因缺乏之人之间的温情而变得冷冰冰。

数字化转型是助力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偏离“以人为中心”的大学治理理念，不仅制约数字治理效能的发挥，也难以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大学治理的善治目标。高校数字化转型应坚持“人文治理+数字赋能”的价值导向，培育一种兼具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新型治理方式，将治理目标定位于师生在数字转型中的生存方式和状态，尊重鲜活的数字治理主体，促进个体精神生命的生长、生成，以此来消解大学内部数字治理危机。

数字化治理应设定边界

前沿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通过对真实世界的数字化重建，扩大了高校治理的场域边界，实现了跨越时空的精准治理。这就要求高校在推动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协调好各方利益主体多元需求，厘清管理者、教育者、受教育者等相关利益主体间的责权边界，厘清线下真实空间的权责范围和线上虚拟空间的治理界限。“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很好地诠释了数字化生活中的权责问题。

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提出，到 2026 年，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并强调规范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的伦理治理。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抓住这一契机，加强社会实验性和适

发展战略，实现数据价值创造。

由此可见，高校首席数据官作为高校数字化转型中负责数据战略制定与实践的最高主管，应是高校核心决策者之一。其基本职责是为高校制定数据战略，并为数据战略的实施进行数智基础筹备以及新型能力建设等。高校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则是高校以首席数据官为核心开展数字治理的业务运行模式，分为内部机制和外部机制。其中，内部机制即高校首席数据官及其领导的数据治理中心内部各科室间的结构关系与运行方式。数据治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高校数字化建设构建数据战略，进行数智准备，建设新型能力并提供业务支持等。

外部机制涉及数据治理中心与高校内部原有行政机构、学术机构和党群机构之间的嵌入，主要是对高校首席数据官及数据治理中心的权力、责任和利益进行合理规范。其中，高校首席数据官的权力应是直接权力，能直接参与高校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并能调配其他部门配合其战略工作。相应地，高校首席数据官的责任是为学校制定和实施数字战略、打造新型能力，以满足数字化转型需要。

同时，为匹配其重大责任，高校应合理规范首席数据官的利益，并以规章制度形式确立责权利体系，进而更好地促进其与外部机构的协作，实现高校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的高效运行。

有效嵌入可从四方面着手

高校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的嵌入涉及制度嵌入和文化嵌入两个层面。制度嵌入是在制度层面与高校原有三大机构的衔接协同，文化嵌入则较为隐性地存在于相关主体的价值观念和意识能力中。两者相互影响、相互强化。

具体而言，高校首席数据官的有效嵌

应性研究，尽快建立适应智能教育应用的伦理标准，设定智能教育的应用边界，为高校治理提供方向指引和政策遵循。

高校要善于利用专家知识、法律顾问等的集体智慧，组建专业团队，明确任务，深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调查研究，为高校数字化治理提供智力支持和法律保障，厘清高校数字化治理的科学内涵、责权边界及适用范围等，并广泛听取和采纳各方意见，研究出台相应的评价标准和实施方案，制定和形成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现实情况进行适时修订和调整，以提升教育管理的精准度。

大学需对数字技术保持清醒认识，合理规范数字技术与学校组织的关系，警惕数据监测被异化为隐私偷窥与人身监控，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高校数字化治理体系应协同建设

高校治理要有完备的治理机制，数字化治理也需要成体系的机制。数据的获取、归档、保存以及重复利用都需要合理的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高校应该在学校层面建立一个专门负责数字治理的组织，加强业务部门、院系与信息化部门的全面合作，探索数字化转型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充分考虑教师、学生、决策者等相关利益者对数字化治理的反馈；实现科学决策，让高校治理中真正包含学生、教师等不同群体的意见，激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积极性，形成基于“技术－制度”的协同机制，最终实现“善治”的目标。

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教育机构可以制定相关的伦理政策和准则，明确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道德和伦理原则，通过制定和倡导伦理政策，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合理化。高等教育数字化加速衍生多元化的数字场景。围绕高等教育数字化特征，还要强化智能协同，整合安全检测、防护、响应等技术，加强持续自适应检测和主动防御，保护敏感技术信息、师生个人信息等，为高等教育数字场景提供全链条、全周期、全方位的安全保障。

最后，要明确隐私权保护原则。伦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中应明确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原则。这些原则的明确性将为高校和参与者提供清晰的指导，确保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隐私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为信息技术在高校治理中的应用和推广营造清朗的发展环境。

（作者系辽宁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锋亮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
长聘教授

今年国庆期间，教育部印发了《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这是每年都会印发的一个关于硕士招生的规定。只是相比于 2023 年发布的规定，今年的规定有一处微小改动：去年规定中有一句“鼓励招生单位选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试卷”，在今年的规定中修改为“鼓励招生单位优先选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试卷”，即增加了“优先”这两个字。这让很多高校放弃了在初试中自命题的做法，转而采取全国统一命题。

这一变动很快引发了考生热议，并改变了很多考生的报考决定。由此可见，入学考试的一个微小变化，都会对硕士研究生招生产生一连串重大影响。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依然在快速发展与转型，“调结构”和“提质量”是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双螺旋主旋律。

所谓“调结构”即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我国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就开始发展专业硕士学位，进入本世纪后发展更为迅猛。2009 年，我国一改此前一般仅招收有工作经验学生攻读专业硕士学位的规定，增招 5 万名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此后，专业学位硕士点大面积增设。2017 年，全国专业硕士招生规模达到了学术硕士的规模。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也将成为专业硕士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

然而，专业硕士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诸多质疑。一方面，有观点认为专业硕士和学术硕士“同质化”严重；另一方面，又有观点认为所谓专业硕士的差异化，更多是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低质化”，并因此将国内很多专业硕士称为“水硕”。

总之，如果对专业硕士的学术考核标准提高了，会被认为“同质化”；如果对专业硕士的学术考核标准降低了，又会被认为“低质化”。

这两个两难困境并不会因为《学位法》的颁布而自动化解，相反，可能会遭遇更加激烈的碰撞，毕竟根据《学位法》的规定，专业硕士获得硕士学位已经不必完成学位论文，而要求专业硕士写学位论文并接受论文抽查的规定，可能是目前国内专业硕士不如很多国外专业硕士那么“水”的最后一道“质量保障”。在此，笔者大胆设想并且建议，为了更好地在培养阶段实现专业与学术硕士研究生

的分类发展，可以探索在招生考试阶段将考试的内容趋同化——在学术硕士学位中加入更多专业实践内容，而在专业硕士学位中加入更多学术研究内容。之所以建议进行专业、学硕招生考试的趋同化改革，主要是因为有研究发现，世界范围内绝大多数硕士毕业生都会将硕士学位当成其最高学位，而非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因此，大多数硕士毕业生是不会从事纯粹的学术研究的，硕士学位实际上就是一个终结性学位，而非过渡性学位。既然如此，对于绝大多数硕士生（无论是学术学位还是专业学位）来说，加强其专业实践的培养与考核都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言，具备相当的学术研究能力是提升其未来职场竞争力的重要路径。否则，他们也没有必要再花时间、精力与金钱到学校读一个硕士学位了，毕竟相比学校，职场能更好地提升其专业实践能力。

总之，在培养阶段，固然要针对专业硕士的特点，更偏重对其专业实践的培养，但这并不妨碍在招生考试阶段加大对其在学术方面的筛选与选拔。通过招生考试的指挥棒，让专业硕士了解到学术研究对于其学位以及未来工作的重要意义，尤其是加强对方法论和具体研究方法的考察。同理，在培养阶段，学术硕士的培养要偏重其学术研究，但不妨在招生考试阶段加大对学术硕士的专业实践知识考察，让学术硕士了解到生产实践对于自身未来职业发展的重要性。

当然，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的硕士招生考试趋同并不意味着两者统一成“一张卷子”，而是要遵守 2013 年发布的《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中，“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学术研究的比重。

总之，《学位法》的实施既给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好的发展机会，但也可能会使其“手足无措”。对此，笔者建议研究生教育的各利益相关者积极探索，为硕士研究生的分类发展探索出多条不同路径，而其中招生考试是可以有所作为的重要环节，完全可以巧用入学考试促进硕士研究生

的分类发展。

（本文为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21 年度一般课题“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研究”（项目编号：GJK2021040）研究成果）

通过入学考试趋同化促进硕士研究生分类发展

应对数字化转型困境，高校首席数据官呼之欲出

■ 蔡连玉 胡易简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与高等教育的快速融合，数字化转型成为很多高校发展的题中之义。特别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充分彰显了数据在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而在高校的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数据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高校的数字化转型并非一片坦途，目前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高校迫切需要嵌入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

高校数字化变革面临现实困境

作为高等教育现代化的一项内在要求，高校数字化转型建设的意义自不必说，但在实际操作中，该工作却遭遇了诸多困境，具体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高校各主体尚未达成对数字化转型的价值共识。当前，高校各主体大多将数字化转型片面理解为数字技术的运用和数字平台的搭建，未能意识到对高校而言，数字化转型还意味着“数据的业务化”，即通过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并应用于所有业务流程，从而获取更高价值。

此外，数字技术在应用初期，必然会带来诸如不适应新工作模式、工作量增加等负面效应。这也使得高校各主体难以获得数字实践的成就感，进而阻碍高校数字建设价值共识的普遍形成。

其二，高校数字化建设的投入与进展呈现碎片化状态。在资源投入方面，高校数字化建设的经费相对较少，且在预算上大多分属不同行政部门，致使数字化基础设施配置参差不齐，未能形成有效规划。在资源建设进展方面，教室中的新设备覆盖差较低，智慧教室与普通多媒体教室差距较大；经费和人才的紧缺，使得各部门的数字平台常以招投标方式交由

不同软件公司开发，导致数字平台之间的数据难以对接，缺乏统一标准，呈现出碎片化状态。

其三，高校数字化建设部门的责权利关系失衡。信息管理部门作为高校中技术性较强的教辅部门，是高校数字化建设的实际推动主体，承担着制定数字战略、建设软硬件设施、整合并分析数据，以及挖掘数据价值等职能。然而，作为教辅部门，其工作人员在薪酬、福利待遇等方面的保障相对不足，专业成长与晋升机会较少。

也就是说，信息管理部门在高校的数字化建设方面承担着重大责任，但其实际权力较小，利益保障相对不足，责权利体系失衡。

其四，高校数字化建设主管的整体素养有待提升。为了应对数字化转型的挑战，高校数字化建设主管需要在数字素养、管理素养和教育专业素养三个维度达到应有水平。但现实困境在于，高校数字化主管多出身于计算机专业，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但数据素养尚在形成中，管理素养不足，在教育专业素养方面也往往有所欠缺，对高校教育事业的规律性认知不足，三维素养体系均存在不足之处。

构建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

在笔者看来，为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现实困境，高校应效仿企业，在数字化变革中设立首席数据官（CDO），并构建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在推动数字化工作方面进行制度创新。

首席数据官起源于首席信息官，前者是后者的迭代，二者虽有相似之处，但存在本质性区别。首席信息官作为组织中主管信息化建设的最高专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在于满足组织的技术需求，化解技术难题。而首席数据官则是从万物数据中创造价值的领导者，通过制定数据战略、治理组织数据、培育数字化能力等职能，全力支持组织